

证券代码：600128

证券简称：苏豪弘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0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广东省弘业能源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1.5 亿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45,994.63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21.65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7 家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.25 亿元的保证式担保。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及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“《苏豪弘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5-012）”“《苏豪弘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18）”“《苏豪弘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5-023）”。

现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增加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弘业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弘业”）的担保额度。公司拟为广东弘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期间签订的，期限为 12 个月内（含 12 个月）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.5 亿元的保证式担保，担保期间不超过三年。本次增加为广东弘业的担保额度后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为 6.75 亿元。

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预计基本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（2025 年 6 月 30 日）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（2025 年 6 月 30 日）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一、对控股子公司									
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									
苏豪弘业	广东弘业	100%	116.10%	0	15,000	7.06%	12 个月	否	否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被担保人名称	广东省弘业能源有限公司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%的股权		
法定代表人	姚淳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500MAEDJTJ165		
成立时间	2025-03-04		
注册地	汕头保税区 B08 地块办公楼主楼四层 A405 房之 18		
注册资本	5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煤炭及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贸易经纪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玩具销售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纺织专用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元）	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/2025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,306.52	0
	负债总额	5,000.00	0
	资产净额	-693.48	0
	营业收入	0	0
	净利润	-693.48	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协议尚未签订，待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确定合作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，并签订担保协议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广东弘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，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。本公司对其在经营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，公司将在担保过程中加强对其业务监督，强化风险控制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，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。

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.60亿元。其中：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.96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.64%；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.64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

资产的3.01%。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